**汇 龙 工 程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 ：灌阳县中小学安防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项 目 编 号 ：GLZC2021-C1-270044-HLGC**

**采购人：灌阳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零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_250004)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_TOC_250003)

第三章：项目需求 19

[第四章：评审办法 21](#_TOC_250002)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3](#_TOC_250001)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6](#_TOC_25000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1-C1-270044-HLGC

项目名称：灌阳县中小学安防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元（￥1210000.00 ）

最高限价：壹佰贰拾壹万元（￥1210000.00 ）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科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 1 | 防护器械  （八件套） | 226 | 套 |
| 2 | 防暴装备器材架 | 159 | 套 |
| 3 | 400万像素AI智能摄像机 | 2 | 台 |
| 4 | 400万像素AI多摄摄像机 | 2 | 台 |
| 5 | 180°全景枪球一体机 | 1 | 台 |
| 6 | 8路2盘位硬盘录像机 | 124 | 台 |
| 7 | 16路4盘位硬盘录像机 | 20 | 台 |
| 8 | 32路8盘位硬盘录像机 | 10 | 台 |
| 9 | 监控硬盘 | 408 | 个 |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内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4.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4. 强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潜在供应商登陆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 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从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2日9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21年10月12日9时00分至9时30分止，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13号开标室，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2.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1年10月12日9时30分在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13号开标室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 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灌阳县教育局

 地址：桂林市灌阳县灌阳镇灌江西路7号

 联系人: 陆英明 联系电话：13788545837

2、采购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上关回迁小区15栋10号

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 0773-35605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0773-3560597

4、交易中心：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联系电话：0773-5625158、5625168（办公室）、5625162、5625163（交易三科）

5、监督部门: 灌阳县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 0773-4250206

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灌阳县中小学安防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1-C1-270044-HLGC |
| 2 | 3 | 供应商资格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3 | 4 | 磋商费用 |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 用。 |
| 4 | 13 |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 * 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 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 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元（￥1210000.00）。**  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5 | 14.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6 | 15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A4 纸装订）。 |
| 7 | 16.1 |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 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
| 8 | 16.2 |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 * + 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单位名称： |
| 9 | 16.6 | 供应商公章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 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 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 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  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  |  |  |
| --- | --- | --- | --- |
| 10 | 16.7 | 供应商公章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 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 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 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  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11 | 18.1 | 响应文件递交 | 供应商应于2021年10月12日上午9时00分至9时30分，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13号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
| 12 | 19.1 | 磋商小组组成 |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 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 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 2 人。 |
| 13 | 19.2 |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 + 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 磋商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 |
| 14 | 20.2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 15 | 27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 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  资格。 |
| 16 | 28 | 成交公告 及成交通知书 | * 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 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

|  |  |  |  |
| --- | --- | --- | --- |
| 17 | 29.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8 | 30.1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  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9 | 30.4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 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  原件送灌阳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 20 | 31 | 代理服务费 | 1.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
| 21 | 32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 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2 | 33 | 监督管理机构 | 灌阳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0773-4250206 |

##### 一、总则

* 1. 适应范围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灌阳县中小学安防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1-C1-270044-HLGC

* +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本项目道路白蚁防治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实质性要求：“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及要求必须提供的均为实质性要求。

* 1. 供应商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 联合体参与磋商。**6.质疑和投诉**

*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发布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 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灌阳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响应过 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1. 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2. 特别说明
   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供应商须知；
4. 项目需求；
5. 评审办法；
6.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7. 响应文件（格式）。**10.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 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 件递交截止时间。
   2.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 自行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 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2.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5. 竞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3. 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4.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10）**2020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如有，请提供）；

（1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如有，请提供）；**

（12）符合本项目实力信誉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3）竞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公示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14）竞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打印的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情形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 + 1.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1. 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2. 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3. 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 章无效，自然人除外）。

* 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 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2.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 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元（￥12100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说明：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报价不 得超出采购预算。

付款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付款。

* 1.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 有效期。
2.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A4 纸装订）。
   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 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自 然人除外）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 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2. 响应文件袋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单位名称：

* 1. **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 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的递交**

* 1. 供应商应于 2021年10月12日上午9时 00分至9时30分，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13号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 2 人。

* 1.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 磋商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 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20.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4.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5.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 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6.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 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 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 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 理。
      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 审查流程：
2.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3.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4.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5.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1.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 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 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 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 公章（自然人除外）。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 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响应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 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 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

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 商。

* 1.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供应商维持竞标报价不变，以原竞标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竞标报价时，供应商应采用单价进行报价，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改变原报价且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调整后的报价表纸质版的，其报价不予认可，视供应商维持原竞标报价不变。**

* + 1.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 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 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 1. 综合比较与评价：
     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 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 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3.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灌阳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1. 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服务承诺方案分、 项目实施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 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6.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7.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8.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9.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10.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承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2. 供应商未就“项目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13.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14.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庆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磋商文件未做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 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9.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 除本须知第 21.8.2 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

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 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 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 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1.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 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 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 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 履约保证金无

##### 五、签订合同

1. 签订合同
   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灌阳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5. 采购代理服务费

##### 六、其他事项

31.1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31.2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一次性付清评审劳务费，本项目的评审劳务收费标准按桂财采[2017]15号文《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31.3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监督管理机构：**灌阳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0773-4250206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一、本表中的品牌规格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规格型号替代。

二、根据财库〔2019〕9 号及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 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使用财政部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三、本“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 项号 | 名称 | | 数量 | 单位 | 货物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1 | 防护器械  （八件套） | 伸縮警棍 | 226 | 个 | 技术要求： 1、尺寸：收缩长度200mm±5mm; 展开长度≥530mm；握把直径28mm±1mm 2、重量：≤350g 3、材质：无缝钢管 4、伸缩次数：≥3000次 5、耐腐蚀性：9级 6、抗拉强度：≥1000N | 130 | 29380 |
| 催泪喷射器 | 226 | 个 | 技术要求： 成分：强烈的辛辣素－CS混合刺激剂  尺寸：35mm\*150mm  喷射距离：≥3m  喷射时间：≥4s  喷射速度：≥7.0g/s  有效期：3年  质量：110g  说明：喷射出的气雾使歹徒流泪,打喷嚏,脸部疼痛,暂时失去抵抗力,有效地保护自己。使用时严禁逆风喷射。 | 120 | 27120 |
| 强光手电 | 226  226 | 个  双 | 外形规格：Φ26×150（mm） 灯泡使用寿命：10万小时 亮度：100流明 持续高亮照明：5小时 简体采用表面氧化处理的铝合金外壳，硬度高，外观精美。头部三角攻击头坚硬锋利，可用来攻击目标或砸碎玻璃，电池为可充电锂电池，重复充电次。并配有车载充电器和墙体充电器。提供高亮度照明。防水抗压抗摔。重复按触开关可实现强光，弱光，爆闪光功能循环。 | 180 | 40680 |
| 防割手套 | 防割手套采用0.08mm不锈钢为芯丝外包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制成的包覆纱，使用2根包覆纱做表层。加涤纶低弹丝为里层编织而成。在保证防割要求的条件下，增强了手套的柔软度。加大了警员佩带使用时的舒适性。手腕、手掌、手背、手指等处于防割层的覆盖范围内，材料的颜色一致,性能稳定，无毒、易戴、易脱、透气、触感好、不影响关节弯曲。是警务人员在执行任务、处理突发事件时自身防护的理想产品。 | 80 | 18080 |
| 钢叉 抓捕器 | 226 | 个 | 钢叉采用高强度优质不锈钢材，具有强度高，抗冲击力强，抗折弯力强，坚固耐用，使用方便等特点，能抵御多人的推力，不弯曲不变形，防护能力强，除警用外也是学校、幼儿园、企事业保卫的理想器械。 1、材质：杆体不锈钢，手柄采用进口高强度塑料 2、质量：1.35kg 3、杆体：外管：Φ34.5mm  内管：Φ28mm 壁厚：1.0mm 4、长度：收缩：1395mm 伸展：2125mm 5、月牙环最大间距：420mm 6、抗拉强度：竖直方向可承受400N以上的拉力 7、特点：不锈钢杆体伸缩自如，锁紧结构简单可靠，外表无尖锐棱角，既可保证执勤人员的安全，也能有效的制服歹徒。 | 95 | 21470 |
| 头盔 | 226 | 个 | 材质：高分子PC（聚碳酸酯），即高强度玻璃钢，防碰撞，防穿透，耐摔，耐击打。 特点：帽壳采用PC防暴材料，本材料是高强度和合理韧性的完美配合，对外来冲击力有良好的缓冲功能，其抗冲击强度和耐穿刺性能极佳，实用性能优于其他材质。产品耐寒，不易变形，不起泡，不分层，耐腐蚀，绝缘性能好，强度高，坚固耐用。 标志：帽徽为99式警用服饰蛋徵，黑体正楷英文“POLICE”，黑体“警察”字样；材料为银色反光膜。麦穗色的材料颜色和文字相同。 颜色选择：黑色，瓷白，藏青蓝，迷彩。 内部：塑料内衬 净量：0.68kg | 110 | 24860 |
| 硬质防刺服 | 226 | 件 | 技术参数： 1．材质：采用高强度65锰钢板铆接成型、叠铆。  2．结构：由外套加防护层组成； 3．面料颜色：警黑色； 4．保护套：不透光、不透水； 5．防护层材质：0.5mm厚锰钢板，钢板间采用搭接铆装结构； 6．防护面积：0.3㎡； 7. 重量：≤3.5Kg | 135 | 30510 |
| PC盾牌 | 226 | 个 | 产品采用优质PC材料，具有透明高，重量轻，抗冲击力强坚固耐用，能抵御除枪炮之外的投掷物和尖税器械、 酸类的袭击，防护能力强，安装固定牢靠，操作方便，是执法人员执行任务时的优良防护装备，经检测符合Q/WHJI16-2002《防暴盾牌》、 GA422-2003《防暴盾牌》标准。 技术参数 规格：900×500×3/3.5mm； 材质：优质透明聚碳酸脂PC材料制造； 透光率：84%； 耐冲击强度：147J动能冲击符合标准； 耐穿刺性能：GA68-2003标准试验刀具20J动能穿刺符合标准； 握把连接强度：≥500N； 臂带连接强度：≥500N； 质量：2-2.5kg。 | 150 | 33900 |
| 2 | 防暴装备器材架 | | 159 | 套 | 1.尺寸：高度1600mm 宽度1200mm深度400mm；  2.对开双门，有门锁、扣手；  3.颜色：蓝色；  4.整体材料采用0.8mm优质冷轧钢板制作；  5.可存放防暴腰叉、防暴脚叉、防暴盾牌、防刺服、防暴头盔、单警装备等装备 | 800 | 127200 |
| 3 | 400万像素AI智能摄像机 | | 2 | 台 | 1、分辨率≥400万，具有≥120dB超宽动态范围。 2、设备像元尺寸不小于2.9um×2.9um，水平中心分辨力不小于1500TVL，在分辨率1920x1080@ 25fps，延时不大于70ms。 3、支持≥3种智能资源模式切换：人脸抓拍、Smart事件、道路监控，最低照度彩色≤0.0002 lx，黑白≤0.0001 lx。 4、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80%。 5、摄像机靶面尺寸≥1/1.7英寸，内置≥1颗GPU芯片、≥2个麦克风、≥1个扬声器、≥2颗白光灯（≥1颗远光灯、≥1颗近光灯），设备镜头变焦方式为电动变焦，并可对拍摄物体进行自动聚焦，光圈大小为F（1.0±0.1）。 6、麦克风拾音距离≥7米，扬声器覆盖范围不小于100㎡，信噪比不小于58dB，支持本地SD卡存储，支持≥256G，并支持存储卡可使用时长显示。 7、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High Profile编码能力。 8、可通过IE浏览器或客户端启用、禁用白光补光灯，可手动/自动开启白光补光灯，当控制模式为自动时，设备白光灯在低照度下自动开启，在彩色模式下，当环境照度降低至设定阈值，设备可自动开启白光灯补光，在白天、夜晚均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支持声光报警功能，警戒音类型不低于11种语音播报种类可选。 9、支持对存储卡进行读写锁定，锁定后的存储卡在移动终端需要密码才能访问。 10、设备支持的白光距离≥30m，防护等级≥IP66，支持MD5、SHA256加密算法。 11、当智能分析行为类型为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时，报警检测目标设置为人体或车辆时，在设定的检测区域内出现光线明暗变化、篮球滚动、狗行走、树摇晃等情况时，不触发报警，支持声光报警功能，当移动侦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越界侦测或区域入侵报警产生时，可在报警布防时间内联动声音报警和/或白光灯闪烁。 12、具有人脸抓拍功能，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图，同时检测不少于30张人脸。 13、具有道路监控功能，支持车型/车身颜色/车牌颜色识别，检测正向行驶的车辆以及行人和非机动车，自动对车辆牌照进行识别。 14、从麦克风接收声音并显示状态至扬声器产生音频输出并显示状态的时间应≤200ms，可采集距离设备≥0.5m处声级为30dB（A）～150dB（A）的声音。 15、设备可对检测区域内不低于45个目标（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进行检测、框选跟踪、筛选、抓拍，并可分别显示数量，可将人脸与人体关联显示。 16、环境适应性良好，支持在温度变化范围：-30℃～60℃环境下稳定正常工作。 17、具有低温低气压适应性，可在不高于-45℃和气压70kPa环境下正常工作。 18、支持同时支持DC12V和POE供电，且在不小于DC12V±2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 1100 | 2200 |
| 4 | 400万像素AI多摄摄像机 | | 2 | 台 | 1、内置双镜头，通道1靶面不低于1/1.8英寸，像素≥400万；通道2靶面不低于1/2.7英寸，像素≥200万。 2、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 3、▲可通过IE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开启、关闭eMMC保护功能，在IE浏览器下，具有RTSP、WEB认证模式及MD5、SHA256、MD5/ SHA256加密算法设置选项，在RTSP、WEB认证模式下均可选择digest或digest/basic自适应模式。 4、最低照度彩色≤0.0002 lx，黑白≤0.0001 lx，在分辨率1920x1080 @ 25fps，延时不大于70ms。 5、内置≥4颗混合补光灯，每颗灯由红外灯、白光灯组成，在开启白光灯或混合补光灯时，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 6、支持前端人脸比对，支持≥10个人脸库的管理，支持≥15万张人脸的导入。 7、▲可对出现在监控场景内的两眼瞳距不小于13像素的人脸进行检测，同时叠加目标提示框，当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报警布防开启后，出现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目标时能触发报警，当检测区域中篮球滚动、小狗移动、树叶晃动及光线明暗变化时不会触发报警。 8、设备通信报文中不存在明文格式的用户身份鉴别信息。 9、设备默认不开启telnet、ftp和tftp服务，对未使用的服务及端口应默认关闭。 10、▲具备算力共享功能，目标属性信息包括行人属性（性别、年龄、表情、衣着、行进方向等）、车辆属性（车牌、车型、车身颜色、车标等）、非机动车属性（车辆类型、骑行状态、载人状态等），设备可同时对检测区域中≥300个运动人体进行检测、框选跟踪及抓拍。 11、▲可对目标的大小、置信度、在检测区域内位移距离或停留时间进行设置，目标超过阈值后，设备可对目标进行联动操作，当设备检测到有戴口罩或头巾等遮挡局部面部的人员时，可通过IE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给出报警提示。 12、支持侧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 13、内置GPU芯片，内置≥2个麦克风、≥1个扬声器，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14、支持检测区域内不低于30个移动目标（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检测、框选跟踪、筛选、抓拍，可将人脸人体、车辆与车牌关联显示。 15、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80%。 16、不低于IP66防护等级，具有低温低气压适应性，可在不低于-45℃和气压70kPa环境下正常工作。 | 1150 | 2300 |
| 5 | 180°全景枪球一体机 | | 1 | 台 | 1、采用一体化设计，由3个镜头相机与高性能GPU模块组成，上通道看全景，下通道看细节。 2、内置不少于2个GPU芯片，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2 lx，黑白≤0.0001 lx。 3、▲全景通道可输出两个镜头无缝拼接的全景图像，纵向拼接偏差像素不大于4个像素，全景画面水平视场角不小于180°。 4、细节通道内置镜头，支持不小于25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145mm。 5、开启混合目标检测模式后，样机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抓拍，可支持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的关联显示。 6、全景路视频图像分辨率≥3840 × 1080，细节路视频图像分辨率≥2560x1440。 7、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抓拍和人脸跟踪，当检测到人脸后，可抓拍人脸图片。 8、▲具备闪光灯报警输出功能，可通过IE浏览器设置闪光灯闪烁时间，闪烁频率，亮度，当监控画面中有目标触发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等报警时间时，可联动白光灯闪烁进行报警，具备声音警戒功能，可通过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等报警事件，联动闪光灯报警、声音报警。 9、开启混合目标检测模式后，样机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及抓拍，可同时对监控画面中≥100个目标进行检测、框选提示并抓拍图片。 10、全景通道支持不低于两个画面的偏色、曝光同步，可通过产线矫正和现场矫正两种方式进行。 11、▲可通过IE浏览器最多添加20个物体标签，可开启或关闭标签显示功能，显示透明度可配置，具备AR标签联动查看功能，可选中标签并将该标签置于屏幕中心位置进行显示，可通过点击视频画面中的标签查看标签内容并对标签关联的摄像机视频图像进行预览，并可通过点击摄像机预览窗口进行放大窗口操作。 12、▲设备可在预览画面及抓拍图片中叠加人员和车辆的移动轨迹，轨迹颜色支持红色、黄色、蓝色、绿色、及紫色，轨迹末尾具有一个方向箭头，指向目标离开的方向，抓拍图片大小≥490KB，全景垂直旋转范围不低于10°可调。 13、支持多路访问，同一浏览器上，可最多同时开启30个视频窗口进行画面浏览，预览连接数可设置。 14、可通过IE浏览器查询软件状态信息、硬件运行信息、启动日志信息，并且可导出诊断信息文件。 15、当设备未收到任意指令且处于静置时间达到预设时间后，设备将自动退出登录界面，重新登录需输入密码。 16、▲具有声音报警输出功能，可通过IE浏览器设置音频类型为≥11种警戒音、提示音、自定义语音，其中自定义语音可上传本地语音文件以及命名，报警次数1～50次可设，可通过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等报警事件，联动闪光报警、声音报警，当篮球、小狗、树叶等非人或车辆目标经过检测区域时不会触发报警。。 17、设备启动及工作温湿度：-40 ℃～70 ℃，电压在36 V ± 20%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 18、全景通道内置≥2颗补光灯，补光距离≥30米、细节通道内置≥6颗红外补光灯及≥1颗白光灯，红外距离≥200米。 | 2000 | 2000 |
| 6 | 8路2盘位硬盘录像机 | | 124 | 台 | 1、支持≥8路视频路数，输入带宽≥80M，实现对采集到的视频数据进行检索、分析及存储。 2、支持≥1个SATA接口，≥1个HDMI接口，≥1个VGA，≥2个USB接口，≥4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 3、支持图表形式展示已添加的IP通道，支持自动抓拍一张图片作为IP通道封面。 4、可接驳符合GB28181、ONVIF、RTSP标准及HIKVISION、ACTi、ARECONT、AXIS、BOSCH、BRICKCOM、CANON、HUNT、PANASONIC、PELCO、RTSP、SAMSUNG、SANYO、SONY、VIVOTEK、ZAVIO众多主流厂商的网络摄像机。 5、支持SMART IPC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区域入侵、徘徊、人员聚焦、快速移动、非法停车、物品遗留、物品拿取、人脸、车牌、音频输入异常、虚焦以及场景变更等多种智能侦测接入与联动。 6、支持回放双进度条控制功能，可在进度条上自动标注目标事件，一条为当前回放通道，一条为全部通道。 7、支持秒级检索查看硬盘中录像文件，秒级检索录像文件中的人员、车辆、人体等活动目标，并以弹窗形式来展示活动目标关联的录像片段。 8、支持1/8、1/4、1/2、1、2、4、8、16、32、64、128、256等倍速回放录像，支持录像回放的剪辑和回放截图功能。 9、支持即时回放功能，预览状态下可即时回放任一通道5～100分钟内的录像文件，支持自动维护功能，可根据设置时间点启用系统自动维护流程，包括自检、重启、取流、录像、恢复系统运行。 10、用户可以点击报警图标，查看报警详情列表，可在列表中快速查看报警关联的录像，当有新事件发生时计数自动累加，当用户查看后计数自动清零，支持在视频图像上叠加≥10行文字，每行可输入≥20个汉字。 11、可设置主码流、子码流流进行录像，支持日志回放功能，可对报警日志关联的录像进行回放。 12、录像回放时，支持截图、剪辑、打标签、电子放大、调节音量、锁定等操作，并支持多路电子放大。 13、支持即时存储和回放功能，可回放设备断电、断网前一秒的录像。 | 1580 | 195920 |
| 7 | 16路4盘位硬盘录像机 | | 20 | 台 | 1、支持≥16路视频路数，输入带宽≥160M，实现对采集到的视频数据进行检索、分析及存储。 2、支持≥4个SATA接口，≥1个HDMI接口，≥2个USB2.0接口，≥16路报警输入，≥4路报警输出。 3、支持图表形式展示已添加的IP通道，支持自动抓拍一张图片作为IP通道封面。 4、▲支持缩略图回放功能，录像回放中，当鼠标在进度条上移动时，可自动显示该时间点附近的视频缩略图，支持设置存储条数，达到存储条数上限支持循环覆盖，日志存储数量可设置为30万、50万或100万条。 5、▲支持录像打包时间1～280分钟可设置，WEB界面远程登录设备，≥30分钟无操作，设备自动退出登录，可设置远程访问IP地址和MAC地址黑白名单，WEB端可设置开启HTTPS安全链接、SSH。 6、支持回放双进度条控制功能，可在进度条上自动标注目标事件，一条为当前回放通道，一条为全部通道。 7、支持秒级检索查看硬盘中录像文件，秒级检索录像文件中的人员、车辆、人体等活动目标，并以弹窗形式来展示活动目标关联的录像片段。 8、支持1/8、1/4、1/2、1、2、4、8、16、32、64、128、256等倍速回放录像，支持录像回放的剪辑和回放截图功能。 9、▲支持即时回放功能，预览状态下可即时回放任一通道5～100分钟内的录像文件，支持自动维护功能，可根据设置时间点启用系统自动维护流程，包括自检、重启、取流、录像、恢复系统运行。 10、▲用户可以点击报警图标，查看报警详情列表，可在列表中快速查看报警关联的录像，当有新事件发生时计数自动累加，当用户查看后计数自动清零，支持在视频图像上叠加≥10行文字，每行可输入≥20个汉字。 11、可设置主码流、子码流流进行录像，支持日志回放功能，可对报警日志关联的录像进行回放。 12、录像回放时，支持截图、剪辑、打标签、电子放大、调节音量、锁定等操作，并支持多路电子放大。 13、支持弹幕显示，录像回放时，当播放至有录像标签时间点时，可在画面上自动叠加显示标签内容。 14、支持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RAID50、RAID60、JBOD模式，支持全局热备功能，可指定多块硬盘为全局热备盘。 15、支持即时存储和回放功能，可回放设备断电、断网前一秒的录像。 | 3699 | 73980 |
| 8 | 32路8盘位硬盘录像机 | | 10 | 台 | 1、支持≥32路视频路数，实现对采集到的视频数据进行检索、分析及存储。 2、支持多屏输出功能，可设置≥4屏显示输出视频图像，其中HDMI和VGA接口可同源输出视频图像。 3、支持1/8、1/4、1/2、1、2、4、8、16、32、64、128、256等倍速回放录像，支持录像回放的剪辑和回放截图功能。 4、▲支持自动维护功能，可根据设置时间点启用系统自动维护流程，包括自检、重启、取流、录像、恢复系统运行，支持通过CSV格式导入/导出IPC接入配置功能，CSV文件可通过WEB或本地进行编辑，支持在视频图像上叠加≥10行文字，每行可输入≥20个汉字。 5、支持日志回放功能，可对报警日志关联的录像进行回放，录像文件含设备的序列号、MAC地址、录像时间水印信息。 6、支持在预览界面下拖动任意预览通道画面，交换通道顺序。 7、▲支持按年龄、表情、口罩、性别、眼镜、上衣颜色、骑车、背包属性分组显示人员录像文件，支持实时监测并显示系统正在进行的录像备份任务，可查看剩余录像大小、剩余时间、备份进度百分比和进度条，支持预录报警触发前1～20秒的视频录像。 8、▲支持对重要的数据进行备份，视频数据备份格式MP4和AVI可选，支持设置存储条数，达到存储条数上限支持循环覆盖，日志存储数量可设置为30万、50万或100万条，支持即时回放功能，预览状态下可即时回放任一通道5～100分钟内的录像文件。 9、支持弹幕显示，录像回放时，当播放至有录像标签时间点时，可在画面上自动叠加显示标签内容。 10、总资源为满负载条件下的接入带宽≥640Mbps、存储带宽≥640Mbps、转发带宽≥640Mbps、回放带宽≥640Mbps。 11、▲支持本地预览权限的配置，设置权限后的通道只有登录后才会出现预览画面，支持远程预览加密，只有输入密钥才能解开视频进行预览，并支持码流加密，可设置远程访问IP地址和MAC地址黑白名单，WEB端可设置开启HTTPS安全链接、SSH，支持录像打包时间1～280分钟可设置。 12、支持全局热备功能，可指定多块硬盘为全局热备盘，可接入H.265、H.264、MPEG4、MJPEG视频编码格式的IPC。 13、支持即时流畅预览，通过客户端软件预览图像时，当网络带宽低于该通道码率时，自动抽帧处理，使预览画面无花屏、马赛克现象产生。 14、支持远程管理IPC功能，支持对前端IPC批量远程升级，支持远程对IPC的参数配置修改，支持IPC的参数配置到其他通道。 15、支持≥8个SATA接口，≥2个HDMI接口，≥2个USB2.0接口，≥16路报警输入，≥4路报警输出。 | 5000 | 50000 |
| 9 | 监控硬盘 | | 408 | 个 | 1、≥6TB监控级硬盘 2、转速：≥7200转/分 3、缓存：≥56MB 4、尺寸：3.5或2.5英寸 5、接口速率：≥6Gb/s 6、支持硬盘健康管理功能 | 1300 | 530400 |
| 合计总价（元） | | | | | | 1210000 | |

|  |  |
| --- | --- |
| **商务要求** | |
| **免费保修期** |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或按厂家免保期执行免费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
|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 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内。  2.交货地点：灌阳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资金拨付根据项目的资金到账情况及财政不忙的付款、付款期限执行，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责任。原则上货物到货安装完成且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95%货款（无息），其余5%的货款在验收之日起一年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无息）。 |
| **其他要求** | 1.采购范围内的产品免费送货上门、安装，直至调试验收合格。免费提供基本操作培训服务。  2.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如在24小时内不能完成维修，应提供性能相同的替代设备，并且保证长期供应投标设备的备品备件。  3.投标产品必须是按厂家标准配置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4.中标人项目验收合格后须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用、测试、控制和维护手册等所有图纸及资料。  5.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元（￥1210000.00），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报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的，其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  6.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设备性能、售后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综合实力、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5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对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声明函为准），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50分。

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

（4）投标人价格分 = 　　×50分

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组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所提供社保同月份)》；②2018年度～2020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③提供至少 2 个类似调查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有合同双方盖章证明，提供复印件）

**2、设备性能分……………………………………………………………………………………12分**

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功能项，将作为设备性能的评分依据。标注“▲”的技术参数均能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的检验（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标“▲”的技术参数在投标文件中逐点应答出检验（测）报告具体位置，中标后原件备查），得满分12分；每存在1项标“▲”的技术参数未能提供检验（测）报告或检验（测）报告中无体现的，扣3分，扣完为止。

**3、售后服务方案分………………………………………………………………………………14分**

由评委根据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并结合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保质期、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免费技术培训方案等由评委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由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4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服务经验一般，方案一般的，进入一档。

二档：（8分）在满足一档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比较细致、合理、可行，人员配置较好，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服务经验较丰富，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的投标产品厂商具备良好的质量管理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获得省级（或以上）政府质量奖，能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满足以上相关要求的，进入二档。

三档：（14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论述准确，售后保障措施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故障响应及达到故障现场时间优于采购要求，对系统的维护提供整体维护解决方案和运行维护应急预案，提供一站式、全面、专业的本地化维护服务，提供系统维护信息档案管理，有良好的免费培训计划和定期回访计划，方案优秀，为了确保该项目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在广西区域内设立有分公司或者办事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办公场地产权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的投标产品厂商建立标准体系并运行有效，具备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AAAAA级），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满足以上相关要求的，进入三档。

**4、项目实施方案分………………………………………………………………………………12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文件中的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等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4分）项目实施方案简单，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基本满足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同比一般的，进入一档。

二档：（8分）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同比较完善，且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厂商具有优秀安防系统集成商证书，能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满足以上相关要求的，进入二档。

三档：（12分）项目实施方案详实，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清晰可信，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完善，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同比更完善有效、更优化、切实可行，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的投标产品厂商具备信息系统服务交付能力评估一级资质（5星级），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满足以上相关要求的，进入三档。

**5、综合实力分……………………………………………………………………………………………10分**

（1）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的投标产品厂商应具备较好的系统集成能力、系统服务能力以及提供关键性技术支撑，能提供省级或以上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2分。

（2）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的投标产品厂商应具有高水平的科技创新实力与制造能力，具备完善的专业化研究开发和产业化条件，能入选国家科学技术部发布的“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示范名单”的，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2分。

（3）为保证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的投标产品厂商的生产应符合智能制造标准化，可提供省级或以上智能制造标准化工作先进奖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2分。

（4）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的投标产品厂商获得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一级或以上）的，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2分。

（5）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的投标产品厂商具备良好的信息安全漏洞分析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能力，获得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风险评估一级或以上）的，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2分。

**6、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区内产品等）…………………………………………………………2分**

（1）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产品提供投标产品所属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0.5分。

（2）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投标产品所属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0.5分。

（3）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投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的1分。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

**7、综合得分＝1+2+3+4+5+6**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售后服务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 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1.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及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① | 单位 | 单价（元）  ② | **单项合计金额**（元）  ③＝①×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　　　　元）人民币。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三十六个月内止（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三年的，按厂家规定，“货物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

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交付使用期：\_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超过采购要求的时间、

地点：广西桂林市灌阳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采购人指定时间和地点 。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资金拨付根据项目的资金到账情况及财政部门的付款流程、付款期限执行，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责任。原则上货物到货安装完成且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95%货款（无息），其余5%的货款在验收之日起一年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无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1‰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 %，超过7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1‰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灌阳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售后服务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灌阳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 应 文 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函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竞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磋商报价表

7.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8.针对本项目的目实施方案

9.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10.2020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1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12. 符合本项目实力信誉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13. 竞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公示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4. 竞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打印的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情形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1.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2.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3.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格 式）**

致：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按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2.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3. 如我方成交：
4.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6. 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响应日期：

注：1.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响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从 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 大拇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项目采购活动结束。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项目采购活动结束。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年 月 日

###### 竞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 处罚）。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日 期：

######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致：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如为联合体的，则为联合体各成员的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 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① | 单位 | 单价（元）  ② |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 ）人民币， | | | | | | | | |
|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 | | | | | | | |
| 免费保修期: | | | | | | | | |
| 说明：报价指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改造、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 | | | | | | |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投标日期：

注**：**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磋商报价表须由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7.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N |  |  |  |  |
| 50 |  |  |  |  |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32

###### 8.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竞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9.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 （格式自拟）

竞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10.2020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 1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竞 标 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12.符合本项目实力信誉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13.竞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公示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 14.竞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打印的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情形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二）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 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

####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

#### 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单位名称（盖章）：

#### 日 期：

######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